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場地使用【保證金】退還申請書

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

每星期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止，借用貴校_____（場地名稱）

場地舉辦_____（活動名稱）活動，業已辦理完畢，擬申請退還

使用保證金_____元，請查照。

領款方式（請擇一勾選）：現金 匯款

*退費作業時間需等待 3-7 個工作天。

*所提供帳戶如需匯費，將逕自匯款金額內扣除。

借用單位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請將本申請書併同本校開立之「保證金收據正本」（紅單）及「匯款帳戶影本」（須清楚顯示金融機構名稱、分行、戶名（必須為申請借用單位）及帳號），送交至總務處辦理。

----- 虛線以下為學校作業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 -----

擬辦：

1. 場地已依規定回復原狀，無須扣保證金。
2. 依本校校園開放暨管理要點，退還保證金_____元。

內會
出納組

敬會
會計室